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安阳浩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：

本局于2024年6月13日依法对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安市监处罚〔2024〕718 号），当事人截至目前未到本局领取《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市监处罚〔2024〕718 号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5000元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安市监罚催〔2025〕 2-70号)并依法履行上述义务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